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一、 基金名稱：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種類：平衡型
三、 投資方針：（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 頁）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 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拾億元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伍億單位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6 頁至第 7 頁及第 8 頁至第 9 頁。
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18 頁。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12 頁至第 14 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18 頁。

※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為主；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避免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刊印日期：113年1月30日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發言人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網址：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發言人姓名：白曼德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01-5501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nomura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3 樓
網址：http://www.cathaybk.com.tw
電話：（02）2546-6767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98 年 09 月 01 日起，轉換為無實體憑證，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弘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　電話：(02)2720-4000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閱之方法：

基金經理公司、代銷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基金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分送至各銷售據點，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本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要求，以郵寄或 email 的方式提供。

十二、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58-156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目　　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4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5
四、　基金投資 5
五、　主要投資風險之揭露 8
六、　收益分配 9
七、　申購受益憑證 9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1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2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4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15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17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7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17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7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17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7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18
七、　基金之資產 18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8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8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8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8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9
十三、收益分配 19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9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19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9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 20
十九、基金之清算 20
二十、受益人名簿 20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20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20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正 20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21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21
二、　事業組織 22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28
四、　營運情形 31
五、　受處罰之情形 48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48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49
伍、　特別記載事項 52
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52
二、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3
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55
四、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58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2
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86
七、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88

附錄一、基金運用狀況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附錄三、基金之財務報表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募集金額為新台幣拾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最低為壹點貳億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募足首次淨發行總額後，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呈報已募集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並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募集之。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自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開始募集，一個月內，應募足信託契約第三條規定最低募集金額，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前述金額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於成立日起之三十日內，對受益人交付受益憑證，該交付之日即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

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本基金以平衡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及債券為原則，除因上市股票價格變動等情事或為受益人之利益外，投資於上市股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百分之七十。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 本基金為成長收益型之追加式基金，其運用以長期性成長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其投資之範圍為上市股票、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2. 本基金以平衡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及債券為原則，除因上市股票價格變動等情事或為受益人之利益外，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百分之七十。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採「由上而下」(Top-down)的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與「由下而上」(Bottom-up)的個別公司基本面分析密切結合。

(1) 利用下列選股原則，選擇具有區域競爭優勢或區域市場領導地位之公司：
   a. 擁有優秀的管理階層
   b. 具有穩健的財務報表
   c. 合宜的股東權益報酬率
   d. 合理的投資價位

2. 基金特色：

(1) 靈活調整股債比率

本基金專為穩健型投資人所設計，以充分掌握經濟脈動及公司成長為主要投資哲學，靈活調整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以追求長期理想之投資收益。

(2) 平衡的資產配置，讓您贏在起跑點

(3) 以平衡投資於上市股票及債券為原則，投資於上市(櫃)股票原則上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百分之七十。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國內股票及債券市場，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8頁~第9頁。

2.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國內股票及債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2) 投資於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但可能有非常大之價格下跌風險，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

(3) 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之穩健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中長後辦理投資。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十二) 本基金之銷售限制

本基金並未根據任何美國法律規定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類似或相近法律的條文註冊，基金受益單位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符合美國法律規定(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有關法規之解釋性指引及政策公告(“Interpretive Guidance and Policy Statement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Certain Swap Regulations of the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或以下所述美國國內稅收法或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所定義之美國人士者，或為由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法人：

1. 指美國公民或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稅收目的所稱之美國居民。一般而言，「美國居民」在此定義為任何
   (1) 持有美國公民與移民事務局所核發之外國人居留證(「綠卡」)或
   (2) 符合居留測試之自然人。此處所稱居留測試，係指於任何曆年內
   (3) 於該年度在美國停留至少 31 天，且
   (4) 在該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前一年度逗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3 天數及前第二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6 天數，三者合計天數等同或超過 183 天；
2. 指根據美國或其任何一州或其政府分支機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在內之法律，所設立或組織之法人或應課稅之法人或合夥團體(但排除依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不被視為美國人士之合夥團體)；
3. 指不論收入來源，其衍生之收入須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遺產；
4. 指美國境內法院可監理其行政事務且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之美國人士擁有控制決定權限之信託，或於1996年8月20日已存在且於1996年8月19日被視為美國信託之選擇信託；或
5. 係指具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屬美國人士(自然人)所控制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外國實體(“Passive NFFE”)。消極非金融機構外國實體係指非美國亦非金融機構之法人，亦非「上市上櫃公司」或「積極非金融機構外國實體」(“Active NFFE”)。

(十三)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銷售，其中前十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十四)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承銷方式及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方式為之。承銷期間屆滿，各承銷商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憑證，除經理公司自行銷售外，並委託各承銷商續行銷售之。

(十五) 申購價金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受益憑證者，其申購價金包括：
   (1) 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金額新台幣十元，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單位數價金。
   (2) 申購手續費。
3. 本基金成立日後（含追加募集）申購受益憑證者，其申購價金包括：

(1) 申購日當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單位數價金。
(2) 經理公司因交易所決定之投資成本（包括證券經紀商傭金等）。
(3) 申購手續費。

4. 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其實際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依 1、2 款所述之規定，計至小數第二位，不滿者四捨五入。
5. 申購手續費不構成本基金之一部分，並不得超過單位數價金之百分之二．〇，而係用以支付銷售該次受益憑證有關之費用。(詳見信託契約第四條、第五條），其申購手續費收取方式如下表：

發行價額	銷售費率(註)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	0~2.0%
新台幣 100 萬(含)至 500 萬元	0~1.8%
新台幣 500 萬(含)至 1000 萬元	0~1.6%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1.4%

(十六) 最低申購金額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其實際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應依前項十四所述之規定，計至小數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但基金轉申購、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投資金額不受此限。

(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投資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份證者，可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受益人應提示證明文件正本；但檢送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由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始辦理開戶。惟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新增單筆申購、轉申購、新增契約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不)定額、電腦自動化交易或其他契約型交易)或新增於監護宣告前已與本公司約定之契約型交易之投資金額及頻率。受監護宣告之人經監護人代理得進行贖回，其於監護宣告前已與本公司約定之契約型交易，亦依原約定進行。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受益人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受益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外國受益人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證明文件。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4)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八) 買回開始日

除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外，本基金自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經理公司得於營業日內接受受益人之買回申請。

(十九)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一般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二十) 買回價格

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申請買回之全部，送達經理公司或處理買回事務之代理人之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之買回費用為零，但經理公司得依市場情形或金管會之命令，調整買回費用，並公告之。惟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不得超過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該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上述「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認定，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原「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如，109年12月04日買進本基金後，於同年12月10日下午四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即屬短線交易。本公司將收取基金買回金額百分之〇．〇一(0.01%)的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二十二) 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 經理費

自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NAV)逐日累計，並依下列比率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自本基金撥付：

1. 本基金 NAV 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以內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 NAV 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一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 NAV 超過新台幣四十億元以上者，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 保管費

1.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並依下列比率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自本基金撥付：
   (1)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以內者，按每年百分之零．一七五(0.175%)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至四十億元者，超過部份，按每年百分之零．一五五(0.155%)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四十億元者，超過部份按每年百分之零．一二五(0.125%)之比率計算。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如調高者，應經經理公司之同意，及受益人會議之決議；如調低者，應經經理公司之同意，並均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之。

(二十五)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

(二十六)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而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申購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本次發行為首次發行。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受益人利益，經理本基金，並不得為自己或其關係人獲取任何利益。
2. 經理公司就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員處理本基金投資事宜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4.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5. 除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運用或投資之盈虧不負責任。
6. 第一項規定之「關係人」係指擔任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現行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不得為自己或其受僱人、代理人獲取任何利益。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按信託契約規定處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
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該集中保管之一切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受益憑證買回及收益分配之事務。
5. 基金保管機構之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6.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a. 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b.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應由本基金資產支付之其他款項或債務。
      c. 刪除。
      d.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所應得之資產。

(三)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應單獨列帳，並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會計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

(四)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履行其義務，經理公司未為履行者，即應呈報金管會。

(五)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六)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之損害不負責任。

四、 基金投資

(一)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1. 本基金為成長收益型之追加式基金，其運用以長期性成長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其投資之範圍為上市股票、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2. 本基金以平衡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及債券為原則，除因上市股票價格變動等情事或為受益人之利益外，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百分之七十。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之決策過程、綜合交易帳戶方式進行有價證券買賣、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由基金投資管理單位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於每日、每週召開晨會及週會等各項投資會議，報告投資所在國最新動態、產業消息及國內外經濟情勢，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之參考。
   (2) 投資決定與執行：由權責主管、投資研究人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投資決策委員會」，基金經理人依據市場總體分析研究報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擬訂基金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建議表，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作成個別投資標的投資決定，並產生投資決定書，經適

當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始交付交易部門人員執行之。若投資決策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有異動，基金經理人應以書面報告異動原因，交由權責主管覆核，始得交付交易人員執行之。

(3)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管理單位應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撰寫投資檢討報告，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並留存之。

2. 本基金得採綜合交易帳戶方式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依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為準則」規定揭示予投資人。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姚郁如
主要經(學)歷：
DREXEL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管理部
德銀遠東投信投資研究部
現任：野村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姚郁如(自 108.03.18 起)
陳茹婷(107.03.01~108.03.17)
其他管理之基金名稱：野村積極成長基金和野村成長基金

(4) 權限：本公司因考量基金之投資如係由基金經理人一人決定，對受益人之權益保障不足，乃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基金經理人所提出之基金投資建議，經「投資決策委員會」達成投資決策後，由基金經理人作成投資決定後產出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始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5) 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依據 109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3922 號函規定，放寬單一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基金數量及其相關規範，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並確實遵守以下規範：

a.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c.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 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遵守下列之規定，但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正者，不在此限：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各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5) 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6) 不得運用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7)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以其為主要投資標的，並以此為名者，不在此限。

(8) 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9) 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
(10) 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
(12) 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
(14) 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組合型基金，不在此限。
(15) 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6) 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18) 每一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9) 每一基金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20) 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經本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2. 前述款項相關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3. 第 1 項第（8）款及第（12）款所稱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分：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律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不得直接、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函規定，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a.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b.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c. 經理公司除依第(a)款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d.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第(b)款及第(c)款之股數計算。

e. 經理公司依第(a)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4)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6) 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揭(4)及(5)之規定。

(7)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國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行代表出席股東會。

(七) 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無，本基金無投資國外地區。

五、 主要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一) **系統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二)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投資國內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

我國證券櫃檯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成交量較不穩定，股價變動幅度較大，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可能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另外，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四)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時將影響債券買賣斷部份的價格與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五)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之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六)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之受償順位僅優先於發行公司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發行公司其他債權，債權相對較無保障，故有發行公司因財務結構不健全致使本息部份或全部無法獲得償還之風險。

(七) **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

「可贖回債券」指發行人有權在特定的日期按照特定價格從債券持有人手中將其贖回。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

因此，持有可贖回債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債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債券升值。

此外，在此情況下亦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或減少原先預期的利息收入風險。

(八)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評價面與產業面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股票本身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主要曝露於時間落差之風險-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利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 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期貨選擇權等之證券相關商品，於現貨市場價格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現貨市場價格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增加基金持有現貨部位，參與現貨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投資人亦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之風險：股價指數期貨是以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股票持有 者可藉由賣出股價指數期貨降低股票市場價格下跌風險，未持有股票者可藉由買進股價指數期貨，參與股票市場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故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得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或提高投資效率。本基金為管理股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各項股價指數期貨商品交易，投資人須瞭解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需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
2. 利率期貨交易之風險：利率期貨是以貨幣市場與債券市場投資工具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利率走勢與債券資產價值相反，債券持有者可藉由賣出利率期貨降低利率上揚時債券資產價值下跌之風險，未持有債券者可藉由買進利率期貨，參與現貨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本基金為管理債券現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各項利率期貨商品交易，以調整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移轉現貨市場風險。投資人須瞭解公債期貨是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也就是在期貨交割日，期貨買方需實際買進公債，期貨賣方需實際賣出公債，有別於股價指數期貨以現金結算之方式，從事公債期貨交易可能會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3. 選擇權交易風險：選擇權係為以股價指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利率、期貨等商品為標的物之契約，為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標的物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負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的交易。影響選擇權價格的因素包括了標的市價、履約價格、利率、權利期限、標的波動性。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各項選擇權商品交易，投資人須瞭解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將損失買入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另因選擇權到期日及履約價不同，部分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的情況發生。另由於個股選擇權採現貨結算方式，因此進行個股選擇權交易時需有相對應之現貨作為結算之用，別於指數選擇權以現金結算之方式。

(十)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等不特定對象，且多為櫃檯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十一)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六、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七、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款項之給付方式，見第二項）。
2. 申購截止時間：
   (1) 申購書件交付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04:00 前，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申購價金給付截止時間：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04:00 前給付申購價金，惟如係因非可歸責於申購人所致之給付遲延，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已名義

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受益憑證者，其申購價金包括：
      a. 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金額新台幣十元，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單位數價金。
      b. 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成立日後（含追加募集）申購受益憑證者，其申購價金包括：
      a. 申購日當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單位數價金。
      b. 經理公司因交易所決定之投資成本（包括證券經紀商傭金等）。
      c. 申購手續費。
   (3) 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其實際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依(1)、(2)款所述之規定，計至小數第二位，不滿者四捨五入。
   (4) 申購手續費不構成本基金之一部分，並不得超過單位數價金之百分之二．〇，而係用以支付銷售該次受益憑證有關之費用，其申購手續費收取方式如下表：

發行價額	銷售費率(註)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	0~2.0%
新台幣 100 萬(含)至 500 萬元	0~1.8%
新台幣 500 萬(含)至 1000 萬元	0~1.6%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1.4%

   (5)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原則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於前開募集期間同時辦理本基金定期定額之申請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得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新台幣參仟元部份，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經理公司將不接受現金申購交易】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4.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經理公司將不接受現金申購交易】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於成立日起之三十日內，應對受益人交付受益憑證，該交付之日即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日。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募足信託契約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已募集之單位數價金，加計利息退還給申購人。該利息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單位機構收受單位數價金之翌日起至發還之日止，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已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亦應自收受翌日起至發還日止，依前開規定之利率加計利息委託基金保管機構退還申購人。單位數價金、申購手續費及利息應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申購人。若前開利息之金額不足者，該不足部分由經理公司補足之。

八、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及地點

1. 除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外，本基金自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經理公司得於營業日內接受受益人之買回申請。
2. 申請買回所需文件：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向經理公司或處理買回事務之代理人，提出下列文件：

(1) 填具買回申請書，蓋妥登記印鑑。
(2) 身份證明文件。
(3) 委任書（親自辦理者免附）。

前項受益人委任代理人辦理買回手續時，應出具蓋有受益人登記印鑑及足以表明代理行為、代理權限、代理範圍之委任書。

3. 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代理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3) 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申請買回之全部，送達經理公司或處理買回事務之代理人之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之買回費用為零，但經理公司得依市場情形或金管會之命令，調整買回費用，並公告之。惟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不得超過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該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
2. 受益人申請買回如非以郵寄或親赴經理公司為之，就每一買回之申請，應支付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予基金保管機構或經理公司所指定處理買回事務之代理人。該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
3. 買回價金之給付以新台幣〝元〞為最小單位，未滿者四捨五入。
4.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一般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期限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憑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身分證明檔及登記印鑑向基金保管機構領取買回價金。
(2)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買回人指定其本人與基金保管機構有通匯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帳號，以匯款方式支付。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因金管會之命令或因下列情形之一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於例假日外停止營業，或交易所之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上述之暫停及其恢復，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鉅額買回之情形外，不得撤銷其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當日）到達經理公司。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六條、十七條、十八條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十一條）

(七) 短線交易之情形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上述「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認定，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原「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八) 受益憑證之轉讓

受益憑證得自由轉讓，非經向經理公司辦妥轉讓登記，不得以其轉讓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詳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七條）

(九) 受益憑證部分之買回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一部分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規定給付價金。

(十)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總額，扣除銷售受益憑證所得總金額之餘額，如超過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發生上述鉅額買回情況時，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至本基金有足夠之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行使下列權利：**
   - (1) **本金償還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履行信託契約規定其應盡之義務。**
3.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向其請求查閱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4) **本基金保管契約最新修訂本。**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野村鴻利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table>
<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
<tr><td>經理費</td><td>自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NAV)逐日累計，並依下列比率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自本基金撥付：
(1)基金 NAV 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以內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 NAV 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一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 NAV 超過新台幣四十億元以上者，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之比率計算。</td></tr>
<tr><td>保管費</td><td>自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NAV)逐日累計，並依下列比率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自本基金撥付：
(1)基金 NAV 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以內者，按每年百分之０．一七五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 NAV 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０．一五五之比率計算。
(3)基金 NAV 超過新台幣四十億元者，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０．一二五之比率計算。</td></tr>
<tr><td>申購手續費</td><td>不得超過百分之二.〇(2.0%)<table><tr><th>發行價額</th><th>銷售費率(註)</th></tr><tr><td>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td><td>0~2.0%</td></tr></table></td></tr>
</table>

		新台幣 100 萬(含)至 500 萬元	0~1.8%	
		新台幣 500 萬(含)至 1000 萬元	0~1.6%	
		新台幣 1000 萬(含)元以上	0~1.4%	
買回費	(1)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2) 一般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者，每件五十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約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用未於表上列示者，請另予列明。

除上述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外，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因取得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及有關之直接購買成本、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繳納之一切稅捐、公告或通知本基金有關事項及編具年報、季報或有關報告與文件之費用、律師費用、會計師費用及公開說明書印刷費用等。(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銷售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修正後財政部81.4.23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11.27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開事由

(1)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開時，受益人會議得由基金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有前項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a.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b. **更換經理公司者。**

c.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d. **終止信託契約者。**

e.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f.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g.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1) **前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是否召開之通知，如決定召開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逾期未為是否召開之通知時，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會議之召開程式，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3.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記載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章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程序事項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a. **解任或更換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b. **終止信託契約。**

c. **變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種類。**

(3) **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式，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本基金之年報。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持有未滿一千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為通知時，應依第三項之公告方式為之。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 公告：除應在經理公司主營業處所公告外，並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三)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 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 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 送達方式

1. 通知應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公告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經理公司同時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送達時，則以上述送達日最後發生日為準。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其事務代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申購或買回之請求或處理其他事務者，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發生郵遞誤失情事，概由受益人自行負責，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式。
3.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投資績效(如下表)，其它資料請詳見附錄一。

(資料來源：Lipper，新台幣計價；資料日期：2023-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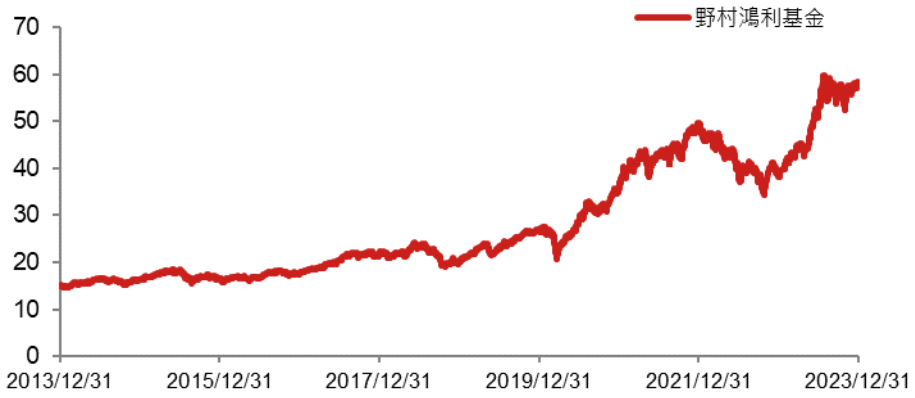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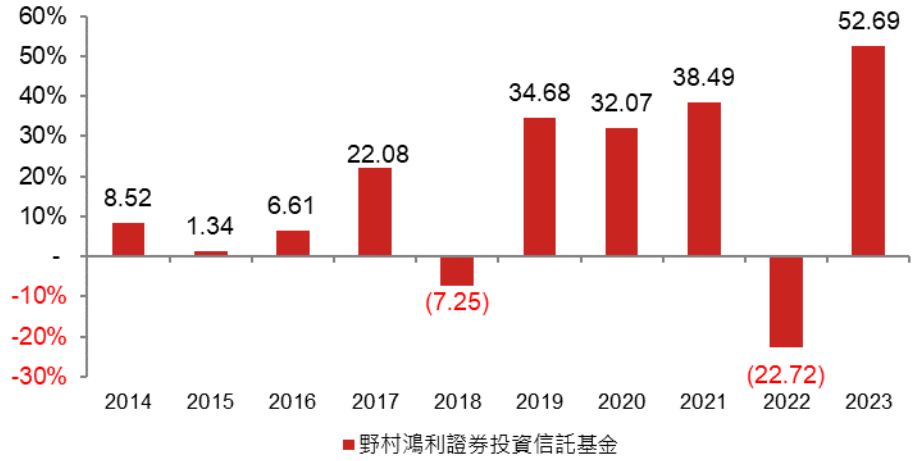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58%	11.42%	52.69%	63.41%	190.65%	285.87%	728.43%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定名為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一)、(二)之說明）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本基金自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開始募集，一個月內應募足信託契約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基金保管機構收足上述金額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以下稱「成立日」）經理公司應即報金管會核備。經理公司於一個月內募足上開最低募集金額，而不足首次淨發行總額者，仍得繼續募集不足之部分。

(二) 經理公司於成立日翌日起之三十日內應對受益人交付受益憑證，交付之日即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日。

(三) 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發行之。

(四)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98 年 09 月 01 日起，轉換為無實體憑證，免辦理簽證)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其程序依報金管會核備之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

(六) 除首次發行外，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應於審核無誤後，七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98 年 09 月 01 日起，轉換為無實體憑證，免辦理簽證)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3.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4.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5.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6.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 受益憑證之簽署及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本基金受益憑證自98年09月01日起，轉換為無實體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七之說明）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基金之成立

1. 本基金自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開始募集，一個月內應募足信託契約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基金保管機構收足上述金額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以下稱「成立日」）經理公司應即報金管會核備。經理公司於一個月內募足上開最低募集金額，而不足首次淨發行總額者，仍得繼續募集不足之部分。
2. 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發行之。

(二) 基金之不成立

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募足信託契約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已募集之單位數價金，加計利息退還給申購人。該利息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單位機構收受單位數價金之翌日起至發還之日止，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已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亦應自收受翌日起至發還日止，依前開規定之利率加計利息委託

基金保管機構退還申購人。單位數價金、申購手續費及利息應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申購人。若前開利息之金額不足者，該不足部分由經理公司補足之。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 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之資產係指銷售受益憑證所得之金額而購入之各項資產、資本利得、股利、利息所得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資產。

(二) 本基金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債權人，不得本於其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債權，對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本基金之記名式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野村鴻利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之。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其指定之時間支付之：

1. 因取得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及有關之直接購買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2. 因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商手續費、證券交易稅等）。
3. 本基金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4. 因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登記費用。
5. 有關本基金契約草擬、修訂，所應支付之律師費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但如有其他為本基金之利益，應支付律師及會計師之費用，應經保管機 構之同意，並副知金管會。
6.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該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及印製年報、季報，或其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有關之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編列之報告或其他文件所產生之費用。
8. 為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印製及簽證之費用。
9.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依信託契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或為必須配合任何會計要求，或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修正或增訂信託契約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10. 下列與首次募集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有關項目之費用，其總數不得超過總發行金額百分之一（1%），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整：
    (1) 律師費用與必要支出。
    (2) 會計師費用與必要支出。
    (3) 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
11. 因任何人就信託契約或本基金或其他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或非訴訟之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之報酬）。但此項請求因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或違反信託契約之義務所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12.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事項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或非訴訟之請求所生之一切費用。
1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本基金之損害，為向其追償所生之一切費用。

(二) 除前項所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費用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受益人利益，經理本基金，並不得為自己或其關係人獲取任何利益。

(二) 經理公司就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員處理本基金投資事宜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五) 除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運用或投資之盈虧不負責任。

(六) 第(一)項規定之「關係人」係指擔任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現行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不得為自己或其受僱人、代理人獲取任何利益。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按信託契約規定處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

(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該集中保管之一切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受益憑證買回及收益分配之事務。

(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六)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應由本基金資產支付之其他款項或債務。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所應得之資產。

(七)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應單獨列帳，並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會計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履行其義務，經理公司未為履行者，即應呈報金管會。

(九)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之損害不負責任。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八)及(九)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八「買回受益憑證」說明)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詳如特別記載事項伍款）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除有下列事由之一外，不得解除職務：

1. 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之經理、保管業務，經金管會核准將信託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承受人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而命令更換者。
3. 受益人會議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更換者。

(二) 新任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金管會核准。更換後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並承受信託契約之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更換者，應由新任經理公司公告更換事實；基金保管機構更換者，則由經理公司公告更換事實。

(三) 原任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應由新任者承受並辦妥移交手續，且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其他契約當事人通知滿六個月後，始得解除。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除有下列事由之一外，不得解除職務：

1. 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之經理、保管業務，經金管會核准將信託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承受人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而命令更換者。
3. 受益人會議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更換者。

(二) 新任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金管會核准。更換後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並承受信託契約之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更換者，應由新任經理公司公告更換事實；基金保管機構更換者，則由經理公司公告更換事實。

(三) 原任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應由新任者承受並辦妥移交手續，且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其他契約當事人通知滿六個月後，始得解除。

十八、 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信託契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應終止：

1. 本基金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繼續經營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並報金管會核准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者，以命令終止者。
3. 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並報經金管會核准者。
4.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之經理、保管業務，又無其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願承受本基金之經理、保管業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並應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其內容。

十九、 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並應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其內容。

(二) 清算本基金時，依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所應得之資產。

二十、 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應於其主營業所備置受益人名簿（以下簡稱名簿），並保管之。

(二) 名簿應記載下列事項：

1. 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自然人受益人應為身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登記之姓名全名，法人受益人應為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
2. 受益人為未成年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允許之檔。
3. 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
4. 受益人取得受益憑證之登記日期。
5. 受益憑證轉讓之登記日期及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6. 受益憑證關於質權之登記。

(三) 受益人之名稱、地址或其他有關事項有變更時，應立即檢具證明變更事由之文件親赴經理公司或以掛號信函通知經理公司，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其要求之手續後，應據以變更名簿之登記資料。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壹、基金概況中十之說明）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1.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二十三、 信託契約之修正

(一) 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規定外，信託契約之修正須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商議同意，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之，並於公告翌日起生效。

(二) 信託契約簽訂後，如有關法令修正，即應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並自該修正法令生效日起生效。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原名為「彰銀喬治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公司執照，88 年 1 月 22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90 年 7 月 23 日獲准公司更名，9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彰銀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12 月 1 日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1 月 23 日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103 年 9 月 16 日獲准公司更名，103 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3.12.10	10 元	85,000,000	850,000,000	34,551,156	345,511,560	103 年減資 436,000,000 元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7.02.01	野村四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07.20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中國境內新興債券基金、野村邊境市場高收益主權債基金及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08.21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107.10.17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及野村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02.18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03.05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及野村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108.08.07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野村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110.06.0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0.09.14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
111.03.03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
112.01.11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
112.06.1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
112.10.23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 ETF 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台中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2) 高雄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3) 台南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台南分公司；106 年 8 月 18 日最後營業日。
   (4) 新竹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新竹分公司；106 年 9 月 15 日最後營業日。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日　　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95.12.01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原持有荷銀投信 100%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614,364 股

日　　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100.10.27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7,635,798 股
102.01.23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原持有安泰投顧 90.23%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27,418,190 股及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顧 0.5%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1,935 股
102.08.06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持有安泰投信部分持股計 8,180,800 股
102.09.02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受讓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原股東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由其母公司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承受）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51,935 股
103.4.18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及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香港商 Professional Analytics and Services Limited

二、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	3	4	-	8
持有股數	1,413,725	-	66,316	33,071,115	-	34,551,156
持股比率	4.092%	-	0.192%	95.716%	-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7,621,090	51%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8,637,789	25%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6,557,774	18.98%

* 持股占 5%以上之股東

(二) 組織系統：

1. 經理公司組織計有股東會、監察人、董事會，並設置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稽核部及總經理室等，下設投資管理處、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人力資源暨行政處、法務處、法遵處、通路事業處、客戶關係業務處、策略暨行銷處及台中、高雄分公司，經理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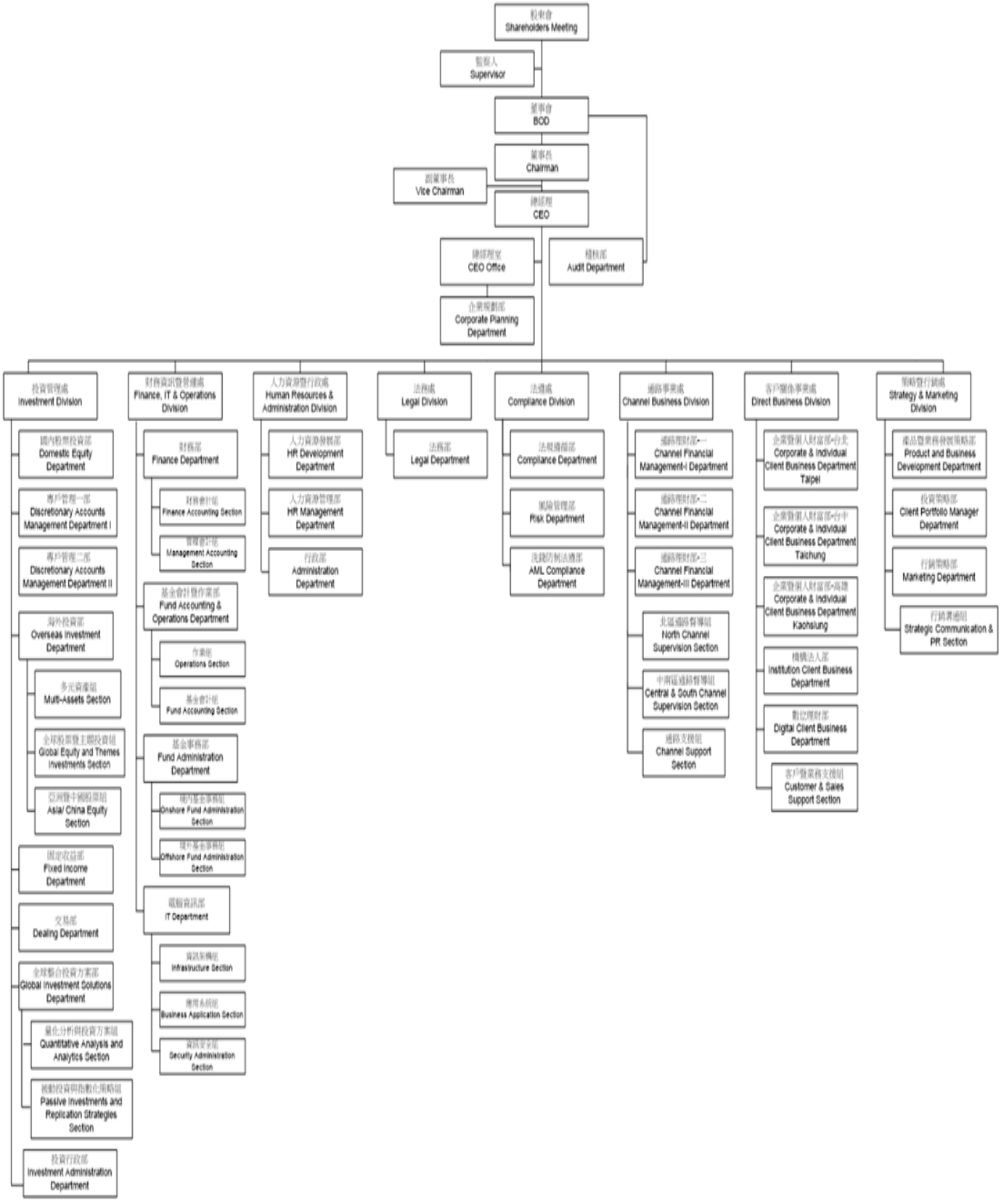

Jan 08, 2024

備註: 本公司於台中、高雄設有分公司

2.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範圍：

資料日期：113 年 01 月 08 日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董事長室	2 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4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	10 人	人事任用、規劃、薪資、管理及訓練安排 員工福利及保險 庶務、採購
財務資訊暨營運處	78 人	公司會計 基金會計處理 程式設計 系統維護 資訊管理 基金股務
通路事業處	51 人	基金銷售機構、基金委任銷售業務之推展 銷售機構教育訓練與宣導 營業促銷活動 銷售機構之遴選及合約簽約 簽訂基金(總代理或顧問服務)銷售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契約 投資型保單連結基金之相關事項 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帳戶代操之簽約及推廣 銷售機構代銷基金業務之推廣
客戶關係事業處	53 人	直銷業務經營管理投資人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客戶服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協同基金經理人為客戶投資分析 零售客戶事業推展及顧客價值提升 提供電話服務及電子商務的完整服務 客戶申訴 / 爭議事項處理及報告 網站內容管理及交易平台維護 因應公司策略發展之創新數位服務研發及推廣
策略暨行銷處	26 人	發展並執行整合行銷策略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行銷企劃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品與品牌管理、維護、推廣與溝通 提供業務同仁之產品教育訓練課程 非共同基金產品提出、領導與監督計劃 研究新業務機會並提出具體實施計劃 領導新業務發展計劃
投資管理處	61 人	基金投資管理 國內外股市動態研究 國內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 全權委託業務
法務處	4 人	契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擬訂、審閱與磋商 法規諮詢、解釋與法律意見提供 業務模式之建議、法律分析及提出法律上解決方案 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程之規劃及召開事宜 重大違約事件處理 訴訟/非訟案件處理 與主管機關之聯繫、溝通及法令遊說 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法務相關事宜 契約正本管理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公司證照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印鑑管理制度之建立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及建議 審閱基金送件文件
稽核部	4 人	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擬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內部稽核內控制度之執行及查核 執行年度計劃例行查核及主管機關專案查核作業 外部及內部查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追蹤覆檢 提供作業流程改善建議 金管會檢查局聯繫窗口
法遵處	11 人	評估企業整體風險策略方案,訂定相關目標,及制訂管理相關風險機制 提供辨識與選擇各種風險回應方案之嚴格規範。風險回應方案有風險規避，風險抑減，風險分擔,風險承受 辨識潛在事項與建立回應能力，以降低非預期營運風險其相關成本或損失 對企業的各個單位面臨多種風險所出現關聯之後果能做出有效的及整合性之回應 建置與引導企業風險文化. 舉辦教育訓練,有效的溝通攸關資訊,使相關人員清楚並明確知悉其所扮演之角色及責任 實施及運用有效的風險衡量工具與方法 風險控制及自我評估之執行與報告,以定期確認營運風險,資訊風險及投資風險管理目標之達成及遵循 重大查核發現及意外事件的改善方案之追蹤管理 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執行本公司營運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報告/揭露與回應等流程之達成及遵循 危機處理委員會,以確保突發狀況發生時，可迅速排除問題並且將損害減少到最低 交易對象及券商之核可及信用風險之監控 每月投資風險報告及監控 編製投資績效報告 編製投資績效歸因報告及說明 提供基於風險模組編製之風險歸因報告 不定期依總體/市場形勢進行方案分析及事件分析 在推出新基金前分析並評估所選之投資顧問的基金績效 提供必要的風險分析數據 投資限制相關系統控管作業 建立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協助各部門建立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公司暨內部相關規範，並適時更新 督導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法規遵循政策制定與維護 法規遵循風險控制及自行評估之執行與報告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及申報 公司員工個人投資交易及相關申報作業 與公會及主管機關之溝通及聯繫 重大客訴事件處理 審核廣告及營業活動之相關行銷/協銷文宣/研究報告資料等有關資料 規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整體管理架構與風險監控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協調與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建立有效的洗錢及資恐風險監控架構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督導執行情形 確認各項業務活動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 協助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3 年 01 月 08 日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總經理	白曼德 Eddy Belmans	112.01.01	0	0%	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前比利時 Curalia OVV General Manager-Executive Board Member
執行副總經理	劉孝慧	101.01.01	0	0%	英國內彼爾大學行政與資訊管理碩士 ING 安泰投信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賴峰彰	98.01.01	0	0%	美利堅大學國際法學碩士 環宇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資深副總經理	陳又本	104.01.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賴宥衿	104.05.27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聯博證券投信業務部副總經理
投資長	俞鼎基	113.01.08	0	0%	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AXIAL PARTNERS LIMITED CIO & Co-founder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Head of Investment Asia
資深副總經理	陳立文	108.06.12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工程/財務統計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風險管理處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龍遠鳴	112.09.2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聯合利華(股)公司人事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黃宏治	112.03.01	0	0%	雪城大學財務碩士 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區業務暨行銷主管
副總經理	姚郁如	106.10.01	0	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管碩士 德銀遠東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葉玲鈴	107.04.01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荷銀投信交易部副理
副總經理	張繼文	107.07.06	0	0%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瑞銀投信投資暨產品策略部主管
副總經理	胡慧中	103.08.01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摩根資產管理資訊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耀文	107.04.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稽核部經理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副總經理	陳景堯	104.04.13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銷及電子商務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謝芝朕	104.07.01	0	0%	澳洲國立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亞洲固定收益主管
副總經理	薛麗秋	105.01.01	0	0%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副總經理	張洵瑛	108.10.03	0	0%	波士頓大學國際金融法碩士 天達投顧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呂丹嵐	109.01.01	0	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研究團隊主管
副總經理	吳珮菱	109.01.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行銷部理財顧問
副總經理	陳憶萍	109.01.01	0	0%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鄭振華	110.01.01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鋒裕匯理投信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楊恭源	111.01.01	0	0%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貝萊德投信 RQA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蕙芬	111.01.01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副總經理	蔡怡真	111.01.01	0	0%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副學士 安泰投信會計部協理
副總經理	張倩敏	111.01.01	0	0%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碩士 保德信人壽法遵長
副總經理	游景德	111.05.05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匯豐中華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邱品銓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通路理財部主管
副總經理暨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陳宇文	111.01.01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財富管理業務協理
資深協理暨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林俊宏	111.01.01	0	0%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 永豐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毛昱文 Ashwin Mehta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印度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副董事長	天津啟介 Keisuke Amatsu	112.06.01	112.06.01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倫敦商學院財務碩士 前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Business Planning Manager for Institutional Business in Japan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鈴木健一 Kenichi Suzuki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學士 現任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奧澤徹 Toru Okuzawa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史丹佛商學研究所 現任 Nomura Holdings, Inc. Senior Managing Direct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Division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Navin Suri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印度孟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 Percipient Partners Pte. Ltd. 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董事	白曼德 Eddy Belmans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前比利時 Curalia OVV General Manager-Executive Board Member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監察人	井村知代 Tomoyo Imura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0	0	0	0	日本女子大學 現任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Member of the Audit a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監察人	Sandeep Singh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6,558	18.98%	6,558	18.98%	印度管理學院阿默達巴德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前 HSBC Hong Kong, Managing Director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法人代表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Nomura Holdings,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KVG mbH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Islamic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atalyst Ventures PVT. LTD.	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Percipient Partners PTE.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Skyline Asse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Korea)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AM Finance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野村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Nomu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8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野村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Nomur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中銨艾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Wealth Square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彩伸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Holding Americ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Mezzanine Partners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嘉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創藝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Malays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鼎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Real Asset Investment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ew Forests Pt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omura Sparx Investment,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Babcock & Brown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JP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Japan-China Capital Partners Co., Lt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Nomura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France S.A.S.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四、 營運情形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999/4/21	17,469,488,561	139,532,694.90	125.20
野村優質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1999/4/21	7,204,411,243	204,075,785.20	35.30
野村成長基金	1999/11/16	2,780,201,621	26,835,442.30	103.60
野村平衡基金	2000/2/22	1,136,460,382	22,917,431.70	49.59
野村 e 科技基金	2000/9/16	3,780,587,109	62,719,357.30	60.28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2001/4/11	7,543,114,411	49,917,889.30	151.11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1/4/11	1,053,505,229	60,761,651.00	17.34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	1987/4/29	946,194,936	8,944,594.38	105.78
野村鴻利基金	1989/12/23	1,643,533,384	28,133,769.95	58.42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1994/1/12	1,930,327,817	44,134,961.03	43.74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1995/10/21	6,095,285,972	363,996,615.24	16.7454
野村高科技基金	2000/1/31	5,208,317,387	158,105,882.88	32.94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2000/12/15	616,446,872	49,932,043.09	12.3457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5/3/18	1,066,409,571	19,566,368.68	54.50
野村鴻運基金	1988/2/3	1,879,700,613	28,836,492.36	65.18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988/11/28	3,757,077,443	142,757,721.11	26.32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4,527,427,863	280,470,104.31	16.14
野村環球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15/10/5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684,777,264	6,514,932.41	105.11

野村環球基金-美元計價(註:2017/5/9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358,111,537	616,993.34	580.41
野村泰國基金	1997/6/3	1,047,639,287	30,664,183.60	34.16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02/6/21	4,511,578,674	102,798,897.20	43.89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79,986,679	241,197.40	331.62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29,194,081	2,502,711.80	11.66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N 類型美元計價(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8,664,645	26,055.30	332.55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3/5/19	1,172,523,882	50,634,073.00	23.16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296,133,069	24,073,770.40	12.30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3/5/19	66,471,525	4,786,472.80	13.89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類人民幣計價(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18,926,739	304,701.40	62.12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類人民幣計價(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12,249,874	260,525.40	47.02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2003/10/13	222,643,198	16,450,000.07	13.5345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S 類型(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3/10/13	16,940,388	1,625,322.18	10.4228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2004/4/5	570,949,013	28,705,832.40	19.89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 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4/4/5	19,651,602	1,455,578.80	13.50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486,561,631	32,720,810.00	14.87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0	0.00	10.17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51,158,460	5,906,803.00	8.66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3,255,969	58,982.30	55.20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6,075,287	152,957.70	39.72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6/5/9	1,278,987,304	93,887,666.10	13.62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6/5/9	0	0.00	11.88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6/5/9	19,358,194	2,168,626.90	8.93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類 人民幣計價 (註:2016/7/25 為暫停銷售日)	2006/5/9	0	0.00	46.54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6/7/25 為暫停銷售日)	2006/5/9	0	0.00	46.41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2007/1/18	1,388,995,673	58,939,229.30	23.57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新臺幣計價	2009/4/22	1,271,561,349	112,612,717.60	11.29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美元計價 (註:2021/2/24 為開始銷售日)	2009/4/22	8,953,622	66,275.10	135.10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21/2/24 為開始銷售日)	2009/4/22	9,735,756	464,510.40	20.96
野村巴西基金	2010/4/1	734,661,043	112,476,264.30	6.53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2010/9/15	46,700,058	3,990,014.30	11.7042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0/9/15	2,201,075	216,812.40	10.1520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月配型	2010/9/15	92,096,915	14,397,284.90	6.3968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	2011/1/14	776,365,794	36,916,415.10	21.03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175,912,440	18,401,938.32	9.5595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0	0.00	10.0470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20,901	3,000.00	6.9670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425,973,467	102,528,013.86	4.1547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4,025,495	827,365.00	4.8654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24,686,088	595,882.83	41.4278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130,897,495	6,705,851.94	19.5199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10,689,964	497,664.21	21.4803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12,253,790	54,710.15	223.9765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20,245,829	153,775.57	131.6583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9,107,358	61,726.44	147.5439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146,492,769	13,415,210.91	10.9199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19,434,167	1,748,655.44	11.1138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427,002,459	68,267,778.84	6.2548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78,319,267	218,923.91	357.7465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42,437,611	210,249.48	201.8441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23,451,874	416,713.82	56.2781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189,350,163	6,531,585.37	28.9899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5/5/29	495,813,186	38,100,621.12	13.013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5/29	291,416,114	22,772,412.33	12.7969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5/5/29	113,924,271	11,339,301.74	10.0469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205,435,125	508,908.19	403.6782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42,003,592	136,318.76	308.1277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99,653,578	1,587,344.72	62.7800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77,537,117	1,741,623.75	44.5200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17,623,762	65,689.72	268.2880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13,368,800	66,443.32	201.2061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51,094,798	1,484,638.70	34.4156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37,901,316	1,975,256.31	19.1880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5/11/9	268,113,621	22,771,032.42	11.7743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133,796,800	12,331,686.53	10.8498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5/11/9	214,117,666	31,266,321.20	6.8482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註:2021/4/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2,018,431	6,694.23	301.5180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11/9	28,142,518	125,552.32	224.1497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11/9	21,769,032	680,123.37	32.0075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2/3/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1,123,813	110,341.91	10.1848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2/3/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6,541,062	718,586.44	9.1027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累積類型	2015/12/23	403,595,510	31,895,236.40	12.65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2/23	0	0.00	10.00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6/3/29	1,089,738,905	102,104,041.37	10.6728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註:2016/8/8 為開始銷售日)	2016/3/29	297,059,755	870,781.07	341.1417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18/8/1 為開始銷售日)	2016/3/29	1,569,284	31,335.44	50.0802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6/6/29	213,076,636	18,372,724.44	11.5974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407,429,888	42,249,948.24	9.6433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6/6/29	841,796,132	132,729,445.25	6.3422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6/6/29	136,694,619	366,559.65	372.9123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6/6/29	390,698,612	1,896,282.64	206.0340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6/6/29	65,131,888	1,186,981.41	54.8719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6/6/29	198,861,979	6,946,957.08	28.6258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6/6/29	136,245,360	10,079,199.41	13.5175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539,460,803	54,084,458.09	9.9744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1/9/13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136,958,875	489,201.14	279.9643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16/6/29	657,881,977	2,193,195.34	299.9651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301,883,726	7,390,449.40	40.8478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7/6/26	122,110,613	13,410,487.29	9.1056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418,669	49,210.66	8.5077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7/6/26	62,709,184	9,804,634.07	6.3959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2,780,871	423,478.12	6.5667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7/6/26	44,912,356	160,931.79	279.0770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7/6/26	12,730,904	66,292.42	192.0416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5,276,545	26,170.85	201.6192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7/6/26	8,153,650	213,926.68	38.1142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7/6/26	17,903,336	675,576.24	26.5008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9,162,470	334,601.77	27.3832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7/11/30	35,684,566	3,872,923.39	9.2139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7/11/30	93,778,538	16,532,847.72	5.6723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7/11/30	7,192,581	25,348.53	283.7475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7/11/30	43,747,752	257,842.68	169.6684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7/11/30	5,565,622	139,000.24	40.0404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7/11/30	35,159,298	1,537,604.32	22.8663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1,507,279,700	147,740,504.87	10.2022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667,806,195	68,908,829.50	9.6912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475,089,264	48,673,211.54	9.760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643,028,319	80,102,993.32	8.027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121,810,808	142,559,741.46	7.8691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8/8/21	570,959,679	1,750,603.62	326.1502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註:2020/8/24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147,014,332	4,036,298.62	284.174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8/8/21	352,271,780	1,374,549.95	256.281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2,053,985,501	8,174,778.60	251.2589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8/21	107,430,455	2,287,855.72	46.956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8/21	142,122,201	3,962,543.63	35.8664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745,717,023	21,233,436.69	35.1199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10/17	9,654,213	944,659.80	10.2198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10/17	0	0.00	10.0623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8/10/17	623,034,680	1,888,512.20	329.9077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8/10/17	128,372,005	462,079.60	277.8136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10/17	523,243,181	10,691,603.20	48.9396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10/17	45,134,563	1,121,872.10	40.2315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8/10/17	10,394	1,000.00	10.3940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2018/10/17	247,452,542	788,637.28	313.7723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2018/10/17	261,279,896	5,736,183.37	45.5494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9/2/18	0	0.00	9.6800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2019/2/18	833,116,722	2,814,740.52	295.9835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2019/2/18	530,546,576	12,348,536.61	42.9643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3/5	31,143,738	3,415,212.30	9.1191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3/5	12,937,317	1,568,602.16	8.2477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9/3/5	55,703,301	198,693.92	280.3473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9/3/5	20,450,901	83,454.88	245.053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3/5	6,194,267	153,112.11	40.4558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3/5	2,258,357	66,302.88	34.0612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澳幣計價	2019/3/5	19,593,895	105,926.73	184.9759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澳幣計價	2019/3/5	1,668,422	10,148.82	164.3957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3/5	8,267,225	437,502.55	18.896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3/5	18,683,323	1,319,014.07	14.1646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3/5	667,399,748	70,096,692.14	9.5211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3/5	173,082,411	20,041,722.18	8.6361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9/3/5	1,326,797,022	4,521,919.29	293.4146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9/3/5	363,582,381	1,421,502.21	255.7733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3/5	271,290,554	6,402,825.70	42.370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3/5	107,032,045	2,984,613.24	35.8613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澳幣計價	2019/3/5	166,959,830	859,022.05	194.360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澳幣計價	2019/3/5	33,176,547	193,163.43	171.7538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3/5	390,017,716	19,910,654.01	19.588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3/5	138,473,816	9,388,131.11	14.7499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9/8/7	342,367,565	38,218,977.01	8.9581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2019/8/7	450,430,136	1,566,533.82	287.5330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2019/8/7	297,524,268	7,209,232.36	41.2699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8/7	66,530,105	7,504,213.60	8.8657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9/8/7	1,064,191,252	3,682,982.80	288.9482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9/8/7	143,861,056	572,110.60	251.4567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8/7	448,990,257	10,812,985.20	41.5232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8/7	51,122,517	1,449,003.70	35.2812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8/7	399,258,641	20,796,415.40	19.1984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8/7	48,893,332	3,453,992.40	14.1556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1,327,339,776	133,261,870.13	9.9604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921,421,849	110,625,527.69	8.329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180,231,948	18,097,465.23	9.9590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577,140,302	69,304,487.46	8.3276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1,094,324,474	3,695,740.17	296.1043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1,271,774,195	5,161,248.46	246.408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487,156,975	1,645,010.51	296.142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1,771,901,801	7,190,292.35	246.4297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186,027,442	4,394,952.99	42.3275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148,456,750	4,246,250.00	34.9618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386,584,558	11,056,192.53	34.9654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澳幣計價	2021/6/9	186,069,907	1,103,076.70	168.6827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澳幣計價	2021/6/9	248,490,950	1,476,432.72	168.3050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2/3/4 為開始銷售日)	2021/6/9	84,835,325	7,954,104.10	10.6656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2021/9/14	825,149,687	111,950,369.47	7.37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類型新臺幣	2021/9/14	90,437,620	13,021,177.38	6.95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	2021/9/14	24,431,515	3,314,674.48	7.37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N 類型新臺幣	2021/9/14	17,988,298	2,589,412.40	6.95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2021/9/14	607,843,502	2,976,053.31	204.24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類型美元	2021/9/14	94,737,073	495,231.63	191.30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	2021/9/14	40,482,655	198,201.59	204.25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N 類型美元	2021/9/14	24,021,437	125,540.97	191.34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S 類型新臺幣(註:2022/01/11 為開始銷售日)	2021/9/14	0	0.00	10.00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新臺幣	2022/3/3	346,810,035	34,143,548.48	10.16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新臺幣	2022/3/3	38,676,085	3,808,438.33	10.16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S 類型新台幣	2022/3/3	0	0.00	10.00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美元	2022/3/3	836,014,305	2,933,701.20	284.9691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美元	2022/3/3	112,579,326	395,100.40	284.9385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人民幣	2022/3/3	238,389,021	5,972,640.56	39.9135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人民幣	2022/3/3	48,644,588	1,218,751.20	39.9135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405,814,256	38,270,232	10.6039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51,226,855	14,986,578	10.0908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24,030,004	2,265,212	10.6083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28,526,125	12,734,355	10.0929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0	0	10.0000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146,279,649	447,224	327.0837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113,636,511	365,665	310.7664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42,178,472	128,915	327.1805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69,423,980	223,389	310.775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873,927,690	86,809,438	10.0672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338,486,880	34,062,699	9.9372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47,006,991	4,669,636	10.0665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72,011,959	7,247,162	9.936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0	0	10.000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212,476,245	685,664	309.884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194,157,291	634,811	305.850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31,915,445	102,981	309.9152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54,336,072	177,645	305.8681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3/6/16	110,472,753	2,609,787	42.3302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3/6/16	26,845,307	634,111	42.3353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3/10/23	3,775,655,415	220,004,000	17.1600

2.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請見附錄二)

五、 受處罰之情形

時間 (發文日期)	處份內容	事由
111 年 7 月 1 日	糾正	金管會於 111 年對經理公司執行一般業務檢查所見缺失事項，經理公司核有未符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第 11 條規定之情事。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02)8101-550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7 樓	(02)2545-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123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6630-8899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1樓	(02)8758-339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8號4~9樓	(02)2388-21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20樓暨335號6樓、10樓、18樓、19樓、20樓、21樓、22樓暨218號7樓	(02)2326-9888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3樓之1	(02)2756-0707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七樓	(02)8712-121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14 樓	(02)8771-6699
特定金錢信託銷售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	(02)2536-295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20樓	(02)2348-11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6618-816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 及 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02)2771-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16號2樓	(02)2356-811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懷寧街53號4樓	(02)2348-3456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11樓	(04)2236-818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21樓、9樓之1、14樓之1	(02)8758-7288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1、72樓	(02)8758-3101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臺北市松仁路7號5樓	(02)8722-78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3號及135巷2號	(02)7729-39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655-3355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238-518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02)2751-600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545-17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	(02)2752-5252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	(02)2173-66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買回機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02)8101-55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	(02)2536-29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02)2546-6767

<最新銷售機構請洽詢野村投信(02)8101-5501>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毛　昱　文　簽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 3 月30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毛 昱 文 簽章

總 經 理：白 曼 德 簽章

稽 核 主 管：鄭 振 華 簽章

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主管：劉孝慧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最高主管：胡慧中 簽章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含)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與辦理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1.股東結構；2.主要股東名單。

3.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由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全數之同意選任之，異動時並均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申報。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依據制定之作業要點，須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案，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洞悉經驗、領導及決策能力等。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由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之；除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由總經理任免之。

5.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可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核帳目表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監督公司業務及執行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獨立執行其職務，除依公司法行使其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6. 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建立本公司永續發展管理架構並落實永續發展策略。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會運作辦法就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監督管理功能均有具體規範，以俾委員會能進行充分討論、執行與運作，並於決議後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況與成效，或就相關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

7.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 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相關方式支付。

(4) 公司於評估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5) 公司與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6) 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8.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共八人，112 年迄今依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皆已依規定完成 6~21 小時不等之進修時數，主題涵蓋 ESG、氣候風險管理、董監事之責任與義務、洗錢防制、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遵循和風險管理等，提供訓練之機構包括紐約證交所、香港證交所、ACAMS、日本監察役協會、日本內部監察協會和本公司及集團企業等。**風險管理資訊**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為建立本公司一致地風險管理標準，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透過建立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與風險量化管理等機制，確實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各項風險。

10.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之說明；

本公司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當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11.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按季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時，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將本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正確且及時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等參考。

(4) 屬於重大訊息及所有應公開揭露事項，皆已依相關法規予以揭露。

12.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本公司未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等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故目前暫無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之必要。

13.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本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七、關係人交易章節。

14.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5) 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a.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b.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c. 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相關方式支付。

d. 公司於評估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e. 公司與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f. 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6) 獎酬結構與摘要：

a. 薪資酬勞：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來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b.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

(a)年終獎金：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依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b)績效獎金：獎金設計需具市場競爭性，且符合公司營運預算，則分別訂定「業務單位」及「基金管理」之績效獎金辦法。其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c.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d. 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四、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前　　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募集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管機構」)，簽訂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本契約係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稱「受益人」)之利益，募集國內資金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而依中華民國法律而訂定。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價金之日起亦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應接受並遵守本契約各項條款，並得享有其規定之權益。本契約為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與受益人間契約關係之依據，本契約條款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　一　條	第一條：本契約之依據 本契約係依據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之規定訂定之。	定義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經理公司：指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保管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一、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二、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四、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九、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一、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二十二、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三、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二十五、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　二　條	第二條：本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但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之一營業日之定義 營業日係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新增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　三　條	第三條：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額及最低募集金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募集金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募足首次淨發行	本基金總面額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每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總額後，經理公司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呈報已募集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並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募集之。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　四　條	第四條：本基金之募集及受益憑證之發行、申購 二、經理公司於成立日翌日起之三十日內應以帳簿劃撥方式對受益人交付受益憑證，交付之日即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日。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四、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三、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發行之。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除首次發行外，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應於審核無誤後，七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機構為之。 (六)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自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開始募集，一個月內應募足本契約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保管機構收足上述金額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以下稱「成立日」)經理公司應即報金管會核備。經理公司於一個月內募足上開最低募集金額，而不足首次淨發行總額者，仍得繼續募集不足之部分。	
	五、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其程式依報金管會核備之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	
第　五　條	第五條：申購受益憑證之金額、費用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受益憑證者，其申購價金包括： (一)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金額新台幣十元，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單位數價金。 (二)銷售費用。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含追加募集)申購受益憑證者，其申購價金包括： (一)申購日當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單位數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交易所決定之投資成本(包括證券經紀商傭金等)。 (三)銷售費用。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三、前兩項申購價金中除銷售費用外，均屬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日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除本契約之其他規定外，無需再就該受益憑證給付任何款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以新台幣參仟元以上為限。 其實際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計至小數第二位，未滿者四捨五入。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銷售費用不構成本基金之一部分，並不得超過單位數價金之百分之一‧五。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七、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募足本契約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即指示保管機構，將已募集之單位數價金，加計利息退還給申購人。該利息自保管機構收受單位機構收受單位數價金之翌日起至發還之日止，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已收取之銷售費用，經理公司亦應自收受翌日起至發還日止，依前開規定之利率加計利息委託保管機構退還申購人。單位數價金、銷售費用及利息應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申購人。若前開利息之金額不足者，該不足部分由經理公司補足之。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受益憑證之簽署及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　七　條	(定型化契約未列第七條「受益憑證之紀錄」。) 第七條：受益憑證之紀錄 一、經理公司應製作受益人名簿，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買回等有關資料。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 (二) 承銷期間應屆滿。
	二、經理公司應將前項之記錄簿冊副本交保管機構，有變更時亦同。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八　條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受益憑證得自由轉讓之，其轉讓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三、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前條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刪除)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檔，以與經 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 (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 十 條	第十條：「經理公司之義務與責任」見定型化契約中第十二條。) 第十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下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依其指定之時間支付之： 一、下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依其指定之時間支付之： (一)因取得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及有關之直接購買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二)因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商手續費、證券交易稅等)。 (三)本基金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四)因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登記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五）刪除。 (六)有關本基金契約草擬、修訂，所應支付之律師費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但如有其他為本基金之利益，應支付律師及會計師之費用，應經保管機構之同意，並副知金管會。 (七)依本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保管機構之報酬。該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八)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及印製年報、季報，或其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有關之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編列之報告或其他文件所產生之費用。 (九)為本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印製及簽證之費用。 (十)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依本契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或為必須配合任何會計要求，或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修正或增訂本契約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十一）下列與首次募集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有關項目之費用，其總數不得超過總發行金額百分之一（１％），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整： （１）律師費用與必要支出。 （２）會計師費用與必要支出。 （３）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 前述各款費用，得分五個會計年度攤提。 （十二）因任何人就本契約或本基金或其他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或非訴訟之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之報酬）。但此項請求因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欠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所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三）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事項或保管機構為處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或非訴訟之請求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本基金之損害，為向其追償所生之一切費用。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一) 款至第 (三)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除前項所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費用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見定型化契約中第十三條) 第九條：受益人之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行使下列權利：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一) 本金償還請求權。 (二) 刪除。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三、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下列資料： (一) 本基金之最新修訂本。受益人索取影本者，經理公司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 (未滿二會計年 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之全部季報、年報。
	二、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其應盡之義務。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定型化契約未列第十二條：「保密」) 第十條：經理公司之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受益人利益，經理本基金，並不得為自己或其關係人獲取任何利益。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除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運用或投資之盈虧不負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二、經理公司就其代理人或受僱人員處理本基金投資事宜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三、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四、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第一項規定之「關係人」係指擔任經理公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	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 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檔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銷售費用。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 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七、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三)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式。
第 十 三 條	(第十三條：「本基金運用之基本方針及投資之範圍」) 第十一條：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一、保管機構應依現行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不得為自己或其受僱人、代理人獲取任何利益。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按本契約規定處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	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該集中保管之一切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四、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受益憑證買回及收益分配之事務。	五、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五、保管機構之代理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六、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１）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２）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九條應由本基金資產支付之其他款項或債務。 （３）刪除。 （４）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所應得之資產。	六、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應單獨列帳，並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會計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	七、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 (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經理公司未為履行者，即應呈報金管會。	八、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之損害不負責任。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於定型化契約中並未說明。) 第十三條：本基金運用之基本方針及投資之範圍 一、本基金為成長收益型之追加式基金，其運用以長期性成長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其投資之範圍為上市股票、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 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含) 。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含本數) 。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本基金以平衡投資於上市股票及債券為原則，除因上市股票價格變動等情事或為受益人之利益外，投資於上市股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百分之七十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傭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 (二)不得放款、放款保證或提供擔保。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對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五)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之關係人所發行之證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不得為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二、前項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因情事變更，致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以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本基金投資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 十 六 條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見定型化契約中第十七條。) 第二十條：經理公司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並依下列比率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自本基金撥付： (一)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以內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超過部份按每年百分之一．一（1.1%）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四十億元者，超過部份按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計算。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經理公司之報酬如調高者，應經保管機構之同意及受益人會議之決議；如調低者，應經保管機構之同意，並均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之。	
	第二十一 條：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並依下列比率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自本基金撥付： (一)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以內者，按每年百分之零．一七五（0.175%）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至四十億元者，超過部份，按每年百分之零．一五五（0.155%）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四十億元者，超過部份按每年百分之零．一二五（0.125%）之比率計算。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如調高者，應經經理公司之同意，及受益人會議之決議；如調低者，應經經理公司之同意，並均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調整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見定型化契約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除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外，本基金自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經理公司得於營業日接受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其手續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申請買回之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處理買回事務之代理人之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如證券商傭金等)計算之。本基金之買回費用為零，但經理公司得依市場情形或金管會之命令調整買回費用，並公告之。該調整後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不得超過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如非以郵寄或親赴經理公司為之，就每一買回之申請，應支付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予保管機構或經理公司指定處理買回事務之代理人，該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文件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其給付方式依最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五、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 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 八 條	(第十八條：「估值及付款之暫停」見定型化契約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總額，扣除銷售受益憑證所得總金額之餘額，如超過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至本基金有足夠之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項之情形時，得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當日）到達經理公司。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 (含公告日)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 (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三、本條款規定之暫停及恢復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告。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 十 九 條	(第十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見定型化契約第十條。) 第十八條：估值及付款之暫停 一、因金管會之命令或因下列情形之一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限制或停止交易。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前項暫停及其恢復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經理公司之報酬」見定型化契約第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保管機關之報酬」見定型化契約中第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與公告 一、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當日已發行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計至新台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其公告方式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為之。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二條	(定型化契約未列第二十二條：「基金之獨立及記名資產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經理公司、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經理公司、保管機構除有下列事由之一外，不得解除職務： (一)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之經理、保管業務，經金管會核准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承受人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而命令更換者。 (三)受益人會議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更換者。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新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金管會核准。更換後之經理公司、保管機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並承受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更換者，應由新任經理公司公告更換事實；保管機構更換者，則由經理公司公告更換事實。	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原任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職務，應由新任者承受並辦妥移交手續，且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其他契約當事人通知滿六個月後，始得解除。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基金之獨立及記名資產之登記 一、本基金之資產係指銷售受益憑證所得之金額而購入之各項資產、資本利得、股利、利息所得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本基金之資產。 二、本基金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債權人，不得本於其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債權，對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本基金之記名式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野村鴻利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之。	
第二十三條	(定型化契約未列第二十三條：「本基金流動資產之保持」。) 第二十六條：經理公司、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經理公司、保管機構除有下列事由之一外，不得解除職務： (一)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之經理、保管業務，經金管會核准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承受人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而命令更換者。 (三)受益人會議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更換者。	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二)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五) 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新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金管會核准。更換後之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並承受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更換者，應由新任經理公司公告更換事實；保管機構更換者，則由經理公司公告更換事實。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原任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職務，應由新任者承受並辦妥移交手續，且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其他契約當事人通知滿六個月後，始得解除。	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 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本基金流動資產之保持 本基金之流動資產，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比率，以左列方式保持： 一、現金。 二、存放於金融機構。本款所稱之金融機構係指銀行法第二十條所定之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 三、向短期票券交易商買入短期票券。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見定型化契約中第二十條。) 第二十七條：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一、本契約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應終止： (一)本基金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繼續經營時，由經理公司通知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並報金管會核准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者，以命令終止者。 （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並報經金管會核准者。 （四）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之經理、保管業務，又無其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願承受本基金之經理、保管業務者。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三)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九)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並應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其內容。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二十五	(第二十五條：「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條	與公告」見定型化契約中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三) 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四)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四) 款或第 (五)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檔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經理公司、保管機構之更換」見定型化契約中第二十二、二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一、刪除。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三、受益人因買回所生之買回價金請求權，自應支付開始日起十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因本契約終止所生之本金償還請求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權，自應支付開始日起十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於時效消滅前行使本條各項之權利者，不得請求加計利息。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見定型化契約中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檔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與議決	受益人大會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前項會議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會議規則為之。	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受益人會議： (一)本契約修正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經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其他本契約規定或金管會指定事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三、所有得由受益人以會議方式決定之事項，均得以書面決議方式代替。書面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為意思表示，並送達經理公司、保管機關或其指定之處所。但受益人得委任代理人為意思表示並蓋章，且應出具蓋有受益人登記印鑑之委任書。	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檔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 (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 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三、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	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以上同意行之，但程序事項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六、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會計 二、本基金應有獨立會計，依金管會之規定，作成各種簿冊檔，並應依有關法令保存之。	會計 一、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檔，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檔。
	一、本基金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基金之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向金管會呈報。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四、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保管機構簽署後公告之。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幣制 有關本基金之一切帳目紀錄、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檔、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第卅一條：公告及通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卅一條：公告及通知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見定型化契約中第二十六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之修正」見定型化契約中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二、有關本契約之一切訴訟，應由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應受中華民國法令之拘束。	

條次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契約
	三、本契約未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附件」見定型化契約中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之修正 一、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規定外，本契約之修正須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商議同意，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之，並於公告翌日起生效。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二、本契約簽訂後，如有關法令修正，即應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並自該修正法令生效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本契約之附件 刪除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本契約之生效日期」見定型化契約中第三十七條。)	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優先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五、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
		七、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八、受益人嚮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集保公司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本契約之生效日期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 0）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備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備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
100 年 8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6722 號函核定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增訂第四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增訂第九條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

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4.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 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 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 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

			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資料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一. 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998	60.69
股票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6.75
股票	小計	1,109	67.44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48	8.9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小計	148	8.99
基金		0	0.00
其他證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條件交易		291	17.73
銀行存款		97	5.8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	-0.05
合計(淨資產總額)		1,644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48	1,825.00	87.60	5.33
世芯-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24	3,275.00	78.60	4.78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360	218.00	78.48	4.78
廣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334	224.50	74.98	4.56
力旺電子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0	2,450.00	73.50	4.47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1	336.50	60.74	3.70
創意	台灣證券交易所	34	1,740.00	59.16	3.60
緯創	台灣證券交易所	519	98.60	51.12	3.11
全新	台灣證券交易所	260	160.50	41.73	2.54
智原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3	357.00	36.77	2.24
仁寶電腦	台灣證券交易所	909	39.85	36.22	2.20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47	769.00	36.14	2.20
華通	台灣證券交易所	511	70.70	36.13	2.20
台光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94	382.00	35.91	2.18
華城電機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2	327.00	33.35	2.03
啟碁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4	156.00	31.83	1.94
華碩	台灣證券交易所	64	489.50	31.33	1.91
建準電機	台灣證券交易所	288	107.50	30.96	1.88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41	593.00	24.02	1.46
中租-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6	193.00	22.43	1.36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力成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8	141.00	20.87	1.27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	3,120.00	18.72	1.14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	1,815.00	18.15	1.10
聚陽實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51	354.50	18.08	1.10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佰萬元)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111 央債甲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8.03	5.96
111 央債甲 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9.77	3.03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 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受益分配之金額：

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年度（民國）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非 S 級別	1.97%	2.06%	1.84%	1.78%	1.91%

註: 各級別中的子基金若當年度全年 AUM 為零, 則為 N.A

四. 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項目 時間	前五大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最近年度	中華票券	-	147,440	-	147,440	-	-	-
	永豐金證券	145,872	-	-	145,872	131	-	-
	港商上海匯豐證券	139,199	-	-	139,199	139	-	-

項目 時間	前五大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摩根大通	111,299	-	-	111,299	111	-	-
	瑞士信貸	104,408	-	-	104,408	104	-	-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	永豐金證券	208,091	-	-	208,091	187	-	-
	國泰證券	201,071	-	-	201,071	181	-	-
	凱基證券	191,869	-	-	191,869	173	-	-
	富邦證券	188,767	-	-	188,767	170	-	-
	元大證券	145,128	-	-	145,128	145	-	-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公司電話：(02)8101-550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34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6-40
(十三) 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查核說明	42-43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一年度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合計2,921,565,875元，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經理費，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則係銷售境外基金而收取之收入，兩者合計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95%，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之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定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三月八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1,333,359,672	44	$1,608,824,796	52	其他應付款	六.6及十二	$380,141,355	13	$562,182,138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七及十二	120,185,596	4	119,625,073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197,259	-	1,579,087	-
應收帳款	十二	286,050,159.	9	452,525,295	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754,359	3	209,446,055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51,237,256	2	45,880,013	2	其他流動負債		4,701,926	-	3,951,654	-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266,146	-	3,106,443	-	租賃負債-流動	六.10及十二	52,295,766	2	13,407,089	1
預付款項		34,738,402	1	39,112,894	1	流動負債合計		536,090,665	18	790,566,023	26
流動資產合計		1,827,837,231	60	2,269,074,514	7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7	35,425,906	1	68,180,23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2及十二	46,033,208	2	19,149,903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0及十二	421,618,702	14	15,102,440	1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7,044,608	15	83,282,671	3
不動產及設備	六.3	51,256,546	2	59,436,859	2	負債總計		993,135,273	33	873,848,694	29
使用權資產	六.10	469,678,551	15	26,707,672	1						
無形資產	六.4	41,510,367	1	44,678,694	1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3	2,149,415	-	8,700,280	-	股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八及十二	600,054,890	20	654,431,580	21	普通股股本	六.8	345,511,560	11	345,511,560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0,682,977	40	813,104,988	26	資本公積	六.8	216,730,291	7	216,730,291	7
						保留盈餘	六.8				
						法定盈餘公積		345,511,560	11	345,511,560	11
						特別盈餘公積		87,444,622	3	91,791,294	3
						未分配盈餘		1,023,288,054	34	1,208,770,560	39
						保留盈餘合計		1,456,244,236	48	1,646,073,414	53
						其他權益		26,898,848	1	15,543	-
						權益總計		2,045,384,935	67	2,208,330,808	71
資產總計		$3,038,520,208	100	$3,082,179,5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38,520,208	100	$3,082,179,50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9及七	$3,067,211,008	100	$3,447,897,760	100
營業費用	六.10.11及七	(1,812,482,012)	(59)	(1,927,806,382)	(56)
營業利益		1,254,728,996	41	1,520,091,378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7,889,708	-	4,147,440	-
其他收入		1,429	-	113,147	-
財務成本	六.10	(6,748,668)	-	(546,480)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13,65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60,523	-	465,7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2,992	-	4,166,163	-
稅前淨利		1,256,431,988	41	1,524,257,541	44
所得稅費用	六.13	(251,428,453)	(8)	(305,189,314)	(9)
本期淨利		1,005,003,535	33	1,219,068,227	3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55,649	1	(12,872,0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883,305	1	4,272,92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71,130)	-	2,574,4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12	45,167,824	2	(6,024,7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0,171,359	35	$1,213,043,483	3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92,836,217	$738,214,651	$(4,257,380)	$1,734,546,899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4,923)	1,044,923	-	-
現金股利	-	-	-	-	(739,259,574)	-	(739,259,574)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1,219,068,227	-	1,219,068,227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97,667)	4,272,923	(6,024,744)
民國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8,770,560	4,272,923	1,213,043,48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91,791,294	$1,208,770,560	$15,543	$2,208,330,808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91,791,294	$1,208,770,560	$15,543	$2,208,330,808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46,672)	4,346,672	-	-
現金股利	-	-	-	-	(1,213,117,232)	-	(1,213,117,232)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1,005,003,535	-	1,005,003,535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84,519	26,883,305	45,167,824
民國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3,288,054	26,883,305	1,050,171,359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87,444,622	$1,023,288,054	$26,898,848	$2,045,384,93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56,431,988	$1,524,257,5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219,219	63,844,587
攤銷費用	34,000,791	29,437,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560,523)	(465,7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3,655
利息收入	(7,889,708)	(4,147,440)
利息費用	6,748,668	546,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6,475,136	(169,705,14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357,243)	(21,304,60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74,492	(2,569,04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69,703	(1,603,7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468,861	(98,759,45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2,040,783)	229,702,1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81,828)	223,6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50,272	352,92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898,676)	(11,111,6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9,010,369	1,538,711,923
收取之利息	7,060,302	4,119,344
支付之利息	(6,748,668)	(546,480)
支付之所得稅	(361,140,414)	(201,873,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8,181,589	1,340,411,4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890,322)	(23,156,4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092,171)	(49,361,668)
取得無形資產	(30,832,464)	(14,709,7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414,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814,957)	(813,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13,117,232)	(739,259,57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714,524)	(46,569,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5,831,756)	(785,828,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465,124)	553,769,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8,824,796	1,055,055,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3,359,672	$1,608,824,7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2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取得公司執照，於民國88年1月22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為加強對中、南部地區投資人服務，本公司目前有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95年9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荷銀投信)合併。此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5年12月1日，荷銀投信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雙方於合併時均屬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B.V.)之台灣關係企業，是以該次合併係依據民國91年8月22日(91)基秘字第243、244號函相關解釋規定，按帳面價值法為有關之會計處理，因此以合併雙方民國95年6月30日(合併交換基準日)當日之淨值計算股權轉換及現金收購比例，以荷銀投信1股換發本公司0.18033股及現金9.23903元之比例，發行新股15,614,364股及現金新台幣800百萬元予荷銀投信之股東。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1年5月28日依據公司法等規定，決議通過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發行27,570,125股之普通股為合併對價，雙方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23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原主要股東出售其等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予日商野村資產管理公司及香港商Allshores之子公司等，於民國103年4月3日經金管證投字號第1030012538號函核准，於民國103年4月18日正式轉讓，本公司嗣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基準日為民國103年10月16日。

本公司經營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8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持續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設備	3～7年
運輸設備	5年
通訊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10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成本，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無形資產係於有限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約3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1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2.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境內基金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等。上項收入皆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 用 金	$-	$20,000
活期存款	29,644,475	32,827,670
支票存款	76,700	283,652
定期存款	953,600,000	1,040,60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50,038,497	535,093,474
合　　計	$1,333,359,672	$1,608,824,796

上述定期存款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17,961,177	$117,961,177
評價調整	2,224,419	1,663,896
合　　計	$120,185,596	$119,625,07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未上市櫃股票	$19,134,360	$19,134,360
評價調整	26,898,848	15,543
合　　計	$46,033,208	$19,149,903

本公司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1.1.1	$115,470,887	$2,410,000	$4,343,995	$19,241,591	$11,400,217	$152,866,690
增添	7,608,229	-	91,246	391,367	2,799,480	10,890,322
處分	(1,961,588)	-	(83,200)	(882,650)	(844,894)	(3,772,332)
111.12.31	$121,117,528	$2,410,000	$4,352,041	$18,750,308	$13,354,803	$159,984,680
110.1.1	$104,876,751	$2,410,000	$4,172,335	$19,402,095	$9,051,421	$139,912,602
增添	17,506,700	-	198,160	349,876	5,101,750	23,156,486
處分	(6,912,564)	-	(26,500)	(510,380)	(2,752,954)	(10,202,398)
110.12.31	$115,470,887	$2,410,000	$4,343,995	$19,241,591	$11,400,217	$152,866,690
累計折舊：						
111.1.1	$65,926,425	$2,410,000	$3,814,510	$18,116,021	$3,162,875	$93,429,831
折舊	16,333,610	-	178,540	403,465	2,155,020	19,070,635
處分	(1,961,588)	-	(83,200)	(882,650)	(844,894)	(3,772,332)
111.12.31	$80,298,447	$2,410,000	$3,909,850	$17,636,836	$4,473,001	$108,728,134
110.1.1	$59,430,841	$2,410,000	$3,610,093	$18,289,840	$4,188,858	$87,929,632
折舊	13,403,697	-	221,713	336,561	1,726,971	15,688,942
處分	(6,908,113)	-	(17,296)	(510,380)	(2,752,954)	(10,188,743)
110.12.31	$65,926,425	$2,410,000	$3,814,510	$18,116,021	$3,162,875	$93,429,831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40,819,081	$-	$442,191	$1,113,472	$8,881,802	$51,256,546
110.12.31	$49,544,462	$-	$529,485	$1,125,570	$8,237,342	$59,436,859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1年度	110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98,680,330	$91,257,291
增　　添	30,832,464	14,709,790
處　　分	(18,900,765)	(7,286,751)
期末餘額	$110,612,029	$98,680,330
攤銷：		
期初餘額	$54,001,636	$31,850,708
攤　　銷	34,000,791	29,437,679
處　　分	(18,900,765)	(7,286,751)
期末餘額	$69,101,662	$54,001,636
淨帳面金額	$41,510,367	$44,678,694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營業保證金	$471,500,000	$436,000,000
一般保證金	16,984,409	16,392,238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110,482,981	200,951,842
其　　他	1,087,500	1,087,500
合　　計	$600,054,890	$654,431,580

營業保證金係為經營境外基金銷售及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提存之金額。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攤銷所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2,260,402元及85,611,984元。

6.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6,311,010	$367,298,531
應付海外顧問費	30,724,420	61,703,508
應付通路費用	50,231,328	61,421,845
應付營業稅	9,377,524	14,563,651
其　　他	43,497,073	57,194,603
合　　計	$380,141,355	$562,182,138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933千元及20,280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960千元。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3.24年及14.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成本	$926	$8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67	496
合　　計	$1,293	$1,37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0,496	$100,3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070)	(32,181)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35,426	$68,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新台幣千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1.1	$86,164	$19,744	$66,420
當期服務成本	879	-	879
利息費用(收入)	645	149	496
小　　計	1,524	149	1,37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68	-	96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74	-	6,774
經驗調整	5,346	-	5,3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16	(216)
小　　計	13,088	216	12,872
支付之福利	(415)	-	(415)
雇主提撥數	-	12,072	(12,072)
110.12.31	100,361	32,181	68,180
當期服務成本	926	-	926
利息費用(收入)	627	260	367
小　　計	1,553	260	1,29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417)	-	(11,417)
經驗調整	(9,589)	-	(9,58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49	(1,849)
小　　計	(21,006)	1,849	(22,855)
支付之福利	(412)	-	(412)
雇主提撥數	-	10,780	(10,780)
111.12.31	$80,496	$45,070	$35,42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 現 率	1.750%	0.6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296	$-	$3,218
折現率減少0.25%	2,380	-	3,344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090	-	2,74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030		2,67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8.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50,000,00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85,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皆為345,511,560元，已發行股份為34,551,156股。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合併溢額	$139,679,898	$139,679,898
員工認股權	75,614,995	75,614,995
其　　他	1,435,398	1,435,398
合　　計	$216,730,291	$216,730,291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得停止繼續提列。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於民國106至108年度就民國105至107年度之盈餘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共計10,151,678元。另依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令規定，公司得就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分別就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實際發生前述支出之金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89,292元及71,348元。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55977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分別就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減項淨額餘額變動金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257,380元及973,575元。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及110年4月28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0年度	109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46,672	$1,044,923
現金股利	1,213,117,232	739,259,57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8日提案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62,231元及分配現金股利1,023,850,285元。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9.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基金經理費收入	$1,455,004,523	$1,408,306,953
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418,804,447	727,370,972
境內基金手續費收入	36,925,122	35,517,389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1,047,756,905	1,174,310,999
顧問費收入	108,720,011	102,391,447
營業收入合計	$3,067,211,008	$3,447,897,760

10.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466,449,714	$23,148,116
辦公設備	3,228,837	3,559,556
合　　計	$469,678,551	$26,707,67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498,119,463元及16,049,349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473,914,468	$28,509,529
流　　動	$52,295,766	$13,407,089
非 流 動	421,618,702	15,102,440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748,668元及546,480元。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1.12.31	$58,980,582	$275,048,665	$172,891,813	$506,921,060
110.12.31	13,751,525	12,210,714	3,516,928	29,479,167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52,626,172	$46,071,569
辦公設備	2,522,412	2,084,076
合　　計	$55,148,584	$48,155,645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102,822	$6,616,85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3,090,513	2,545,851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5,594,612元及56,278,044元。

(5)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之影印機合約包含超過基本額度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之辦公室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7,072,029	$914,231,054
勞健保費用	40,374,929	41,285,995
退休金費用	22,226,355	21,655,3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381,522	21,782,209
折舊費用	74,219,219	63,844,587
攤銷費用	34,000,791	29,437,679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12,691千元及15,397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不同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重大差異。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55,649	$-	$22,855,649	$(4,571,130)	$18,284,5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883,305	-	26,883,305	-	26,883,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9,738,954	$-	$49,738,954	$(4,571,130)	$45,167,824

110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72,084)	$-	$(12,872,084)	$2,574,417	$(10,297,6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72,923	-	4,272,923	-	4,272,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599,161)	$-	$(8,599,161)	$2,574,417	$(6,024,744)

1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9,614,999	$302,966,9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6,28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79,735	2,222,333
所得稅費用	$251,428,453	$305,189,3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71,130	$(2,574,4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571,130	$(2,574,41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256,431,988	$1,524,257,541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1,286,397	304,851,50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282,94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08,337	620,7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6,28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51,428,453	$305,189,314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00,280	$(1,979,735)	$(4,571,130)	$2,149,41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979,735)	$(4,571,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700,280			$2,149,41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00,280			$2,149,4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348,196	$(2,222,333)	$2,574,417	$8,700,28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222,333)	$2,574,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348,196			$8,700,28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48,196			$8,700,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以下簡稱NAM)	持有本公司股份51%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NCRAM)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以下簡稱NAMUK)	聯屬公司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ACIM)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 S. A Inc. (以下簡稱NAMUSA)	聯屬公司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NAMUK	$94,466,825	$64,250,776
經理費代操收入	NAMUSA	7,829,285	-
顧問費收入	NAM	27,983,994	31,798,127
顧問費收入	ACIM	11,884,315	10,790,989

(2)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顧問費	NAM	$1,033,489	$1,273,729
投資顧問費	NCRAM	4,158,932	4,979,505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NAMUK	$21,785,544	$24,251,292
NAMUSA	4,898,298	-
NAM	12,976,845	13,284,198
ACIM	11,576,569	8,344,523
合　　計	$51,237,256	$45,880,013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NAM	$251,258	$303,719
NCRAM	946,001	1,275,368
合　　計	$1,197,259	$1,579,087

(5) 持有經理之基金

	111.12.31	110.12.31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86,734,557	$86,308,142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33,451,039	33,316,931
合　　計	$120,185,596	$119,625,073

(6)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6,224,341	$147,032,911
退職後福利	6,195,633	6,776,726
合　　計	$182,419,974	$153,809,637

八、 質押之資產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03,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9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78,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履約保證金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16,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9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3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履約保證金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0,185,596	$119,625,0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33,208	19,149,90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1,333,359,672	1,608,804,7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7,287,415	498,405,308
其他應收款	2,266,146	3,106,443
存出保證金	488,484,409	452,392,238
小　計	2,161,397,642	2,562,708,785
合　計	$2,327,616,446	$2,701,483,761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1,338,614	$563,761,225
租賃負債	473,914,468	28,509,529
合　計	$855,253,082	$592,270,75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因合約期間皆短於一年，利率變動幅度小，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開放式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價格曝險。本公司持有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由專業經理人管理，藉由持有不同組合分散風險；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佔總資產比例甚低，價格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42%及65.4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

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之情形。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主要以客戶過去歷史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考量實際已收款情形等因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職，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租賃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依據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各項負債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之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以外，其餘皆將於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六.1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存出保證金則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決定，採用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20,185,596	$-	$-	$120,185,5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46,033,208	46,033,2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19,625,073	$-	$-	$119,625,0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19,149,903	19,149,903

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認列總利益(損失)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發行	處分/清償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民國111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9,149,903	$-	$26,883,305	$-	$-	$-	$46,033,208
民國110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4,876,980	$-	$4,272,923	$-	$-	$-	$19,149,903

上述認列總利益(損失)皆係與期末仍持有之資產有關。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採用市場法評價，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代銷顧問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一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之情事。

二、現金及定期存單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結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

六、 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無。

八、 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

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二項: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178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31831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勝安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

附錄三、基金之財務報表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言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基金運用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會計師：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2.6.30 金　額	112.6.30 %	111.6.30 金　額	111.6.30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三	$960,179,590	68.33	$651,581,955	63.09
(112年及111年6月30日成本分別為					
(614,645,694元及592,880,901元)					
債券－按市價計值	三	147,894,550	10.52	97,630,400	9.45
(112年及111年6月30日成本分別為					
147,312,802元及97,419,624元)					
附買回債券	三	180,308,700	12.83	220,485,051	21.35
銀行存款	六	115,747,350	8.24	61,205,156	5.93
應收出售證券款		10,285,457	0.73	5,927,148	0.57
應收現金股利		2,414,440	0.17	6,814,138	0.66
應收利息		246,171	0.02	171,390	0.02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701,087	0.05	3,564,123	0.35
資產合計		1,417,777,345	100.89	1,047,379,361	101.42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8,196,876	0.58	11,203,183	1.08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781,016	0.06	344,310	0.03
應付經理費	五、七	1,344,887	0.10	1,092,830	0.11
應付保管費	七	196,133	0.01	159,369	0.02
其他應付款		1,985,082	0.14	1,811,048	0.18
負債合計		12,503,994	0.89	14,610,740	1.42
淨資產		$1,405,273,351	100.00	$1,032,768,621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6,800,935.79		26,368,289.3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52.43		$39.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鴻利積極投資信託基金

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總額%		佔淨資產%	
	112.6.30	111.6.30	112.6.30	111.6.30	112.6.30	111.6.30
股票						
台灣						
聯電	$-	$22,295,925	-	0.00	-	2.16
華城	10,767,500	-	0.03	-	0.77	-
美時	9,765,000	-	0.01	-	0.69	-
台達電	20,670,000	-	0.00	-	1.47	-
台積電	56,448,000	78,064,000	0.00	0.00	4.02	7.56
華邦電	3,348,900	-	0.00	-	0.24	-
智邦	-	25,281,000	-	0.02	-	2.45
金像電	31,244,000	32,000,050	0.04	0.08	2.22	3.10
研華	-	11,072,000	-	0.00	-	1.07
華航	-	5,170,000	-	0.00	-	0.50
技嘉	69,154,000	-	0.04	-	4.92	-
廣達	74,176,000	-	0.01	-	5.28	-
全新	19,572,000	-	0.09	-	1.39	-
中信金	-	15,813,000	-	0.00	-	1.53
兆豐金	191,000	-	0.00	-	0.01	-
大立光	23,430,000	-	0.01	-	1.67	-
奇鋐	68,834,000	30,816,100	0.07	0.09	4.90	2.98
智原	-	25,212,000	-	0.05	-	2.44
欣興	36,256,000	59,437,500	0.01	0.03	2.58	5.76
雙鴻	-	3,021,000	-	0.02	-	0.29
京鼎	-	13,923,000	-	0.08	-	1.35
弘塑	13,032,000	-	0.08	-	0.93	-
緯創	56,750,000	-	0.02	-	4.04	-
創意	57,780,000	24,531,000	0.03	0.04	4.11	2.37
力旺	67,405,000	32,913,000	0.04	0.04	4.80	3.19
嘉澤	26,491,440	20,040,000	0.03	0.03	1.89	1.94
智易	-	11,280,000	-	0.04	-	1.09
健策	45,150,000	10,704,000	0.05	0.03	3.21	1.04
貿聯-KY	-	6,787,000	-	0.01	-	0.66
智伸科	-	5,663,907	-	0.03	-	0.55
新唐	-	27,200,000	-	0.05	-	2.63
立積	-	12,956,000	-	0.09	-	1.25
世芯-KY	48,465,000	-	0.04	-	3.45	-
家登	27,209,750	-	0.07	-	1.94	-
聯合	8,464,000	-	0.14	-	0.60	-
祥碩	15,825,000	7,805,000	0.02	0.01	1.13	0.76
信驊	18,525,000	-	0.02	-	1.32	-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總額%		佔淨資產%	
	112.6.30	111.6.30	112.6.30	111.6.30	112.6.30	111.6.30
股票						
台灣						
中租-KY	$22,440,000	$18,937,013	0.01	0.01	1.60	1.83
樺漢	-	11,128,000	-	0.05	-	1.08
藥華藥	-	10,216,960	-	0.01	-	0.99
環球晶	-	13,590,000	-	0.01	-	1.32
穎崴	13,226,000	-	0.05	-	0.94	-
是方	11,872,000	10,640,000	0.05	0.05	0.84	1.03
緯穎	17,040,000	13,940,000	0.01	0.01	1.21	1.35
AES-KY	-	23,256,000	-	0.03	-	2.25
南電	-	29,176,000	-	0.02	-	2.82
鈺太	6,732,000	-	0.04	-	0.48	-
元太	22,500,000	-	0.01	-	1.60	-
鈺齊-KY	4,554,000	-	0.02	-	0.32	-
美利達	4,662,000	19,162,500	0.01	0.03	0.33	1.86
巨大	13,800,000	-	0.02	-	0.98	-
小計	925,779,590	632,031,955			65.88	61.20
美國						
譜瑞-KY	34,400,000	19,550,000	0.04	0.02	2.45	1.89
股票合計	960,179,590	651,581,955			68.33	63.09
債券						
政府公債						
111央債甲3	98,030,900	97,630,400	0.00	0.00	6.97	9.45
111央債甲6	49,863,650	-	0.00	-	3.55	-
債券合計	147,894,550	97,630,400			10.52	9.45
證券總計	1,108,074,140	749,212,355			78.85	72.54
附買回債券	180,308,700	220,485,051			12.83	21.35
銀行存款	115,747,350	61,205,156			8.24	5.9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143,161	1,866,059			0.08	0.18
淨資產	$1,405,273,351	$1,032,768,621			100.00	100.00

註：股票及債券以涉險國家分類。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鴻利聯接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2.1.1-112.6.30		111.1.1-111.6.30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1,004,486,440	71.48	$1,209,685,667	117.13
收　　入					
利息收入		1,356,680	0.10	558,090	0.05
現金股利	三	5,179,894	0.37	8,357,581	0.81
其他收入		5	0.00	4	0.00
收入合計		6,536,579	0.47	8,915,675	0.86
費　　用					
經理費	五、七	7,005,565	0.50	6,897,590	0.67
保管費	七	1,021,653	0.07	1,005,898	0.09
會計師費用		83,260	0.01	83,260	0.01
其他費用		15,963	0.00	8,856	0.00
費用合計		8,126,441	0.58	7,995,604	0.77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589,862)	(0.11)	920,071	0.0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65,439,044	11.77	250,133,072	24.2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41,321,180)	(10.06)	(157,960,762)	(15.30)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	95,552,111	6.80	(12,650,269)	(1.22)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減少)	三	282,706,798	20.12	(257,359,158)	(24.92)
期末淨資產		$1,405,273,351	100.00	$1,032,768,62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概述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平衡型基金，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伍拾億元，最低為拾億元。本基金募足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之。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股票、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並以追求長期性成長及維持收益與安定為主要目的。

本基金以平衡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及債券為原則，除因上市股票價格變動等情事或為受益人之利益外，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百分之七十。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經金管會金管證四字 0970059258 號函核准，安泰 ING 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泰 ING 盛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合併基準日，安泰 ING 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均採交易日會計。

3. 證券投資

國內股票：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皆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國內轉換公司債：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

國內公債：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按成本計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5. 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列為損益平準。

6. 基金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另行分配之。

7. 已實現資本損益

股票或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8. 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股票或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9.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毋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係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係以稅後淨額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2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野村投信	經理費	$7,005,565	$6,897,590

		112.6.30	111.6.30
野村投信	應付經理費	$1,344,887	$1,092,830

六、銀行存款

	112.6.30	111.6.30
活期存款	$115,747,350	$61,205,156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每日之資產價值逐日累計計算，並依下列比率計付：

1.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二十億元以內者，按每年 1.2%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二十億元以上至四十億元者，超過部分，按每年 1.1%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四十億元者，超過部分，按每年 1%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計算，並依下列比率計付：

1.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二十億元以內者，按每年 0.175%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二十億元以上至四十億元者，超過部分，按每年 0.155%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四十億元者，超過部分，按每年 0.125%之比率計算。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之交易直接成本包括手續費及交易稅，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之手續費分別 1,017,007 元及 692,998 元，交易稅分別為 1,759,108 元及 953,891 元，此交易直接成本於取得與出售時分別帳列有價證券成本與已實現資本損益。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從事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股票或債券價值將隨投資個別股票或債券之股價波動而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可能之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工具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2.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主要係以新台幣為交易幣別，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封底】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毛　昱　文